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
九年級定期考查日程表

※ 段考當日的作息時間，上午為九年級段考時段；
下午正常上課；九年級第八節停課。
※ 請學生攜帶 2B 鉛筆、作文用黑色原子筆。
※ 請學生攜帶圓規及直尺。
※學生因故無法到校考試者，請於考試後三天內補行評量完畢。
※缺考同學到校後請直接至教務處進行補考，若先進原班教室視同放棄補考。

日期	節次	到班時間	考試時間	九年級	
				科目	範　　圍
113年4月11日(星期四)	**1**	08 : 20	08：25 09：10	國文 11	課本+習作 L1~L4 自學選文 L1 複習講義 P237~p297(B5 全)
	2	09 : 15	09：20 10：05	理化 42	CH1-CH2
	3	10 : 15	10：25 11：00	社會公民 53	L1~L3(含習作)
	4	11 : 10	11：20 11：55	社會歷史 51	第 1 章-第 3 章(含習作) P44-P73
113年4月12日(星期五)	**1**	08 : 20	08：25 09：10	數學 31	1-1~3-1 P6~P121
	2	09 : 15	09：20 10：05	英語 21	一~六冊全
	3	10 : 10	10：15 11：00	地科 43	L3~L4
	4	11 : 10	11：20 11：55	社會地理 52	一~六冊全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教務處